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
(EPC+O) (项目名称) 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G)JYS 202301007001

(适用于资格后审、评定分离工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刘永华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2
1.11 偏离	22
1.12 知识产权	22
1.13 同义词语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资格审查资料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履约保证金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异议与投诉	29
9 解释权	3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审标准	40
1.1 初步评审标准	40
1.2 详细评审标准	40
2. 评标程序	40
2.1 评标准备	40
2.2 初步评审	40
2.3 详细评审	42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43
定标方案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8
第四部分 委托运营合同	87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5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5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11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封面	129
封面（商务标）	130
投 标 函	131
投标函附录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3
授权委托书	13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8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9
拟再发包计划表	141
拟分包计划表	141
封面（经济标）	146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147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48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50
封面（技术标暗标）	151
封面（定标方案）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项目名称）已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澄高行审备（202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芙蓉快速路以北，东兴路以南，长山大道以东；

2.1.2 建设规模：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设计处理规模污水6万m³/天，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模3.0万m³/d，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安装分1.5万m³/d规模分两阶段实施，即本次实施一期一阶段（土建3.0万m³/d、设备1.5万m³/d），同时配套建设收集管网和生态缓冲区尾水湿地。

2.1.3 合同估算价：31552.71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453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2.1.5 其他: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现行的《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77号）。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委托运营质量标准：满足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要求。

2.2 招标范围：（1）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模式（EPC+O），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以及竣工验收后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的一切事宜。

(1) 项目设计内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中标人不具备专业勘察资质的，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勘察单位实施项目勘察工作，该勘察单位需报招标人同意，但中标人应对勘察成果负责。

(2) 项目施工：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3) 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4)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5) 在委托运营期内，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需达到III类标准，运营服务期限为8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A)设计资质要求：**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应承担过（A）、（B）、（C）任意一项业绩，同时需具备（D）项运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设计处理规模 ≥ 1.8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前述证明材料需能证明以下要素：① 污水处理规模；② 污水处理厂类型(是否为工业污水处理厂)；③ 合同签订时间。

（B）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设计处理规模 ≥ 1.8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前述证明材料需能证明以下要素：① 污水处理规模；② 污水处理厂类型(是否为工业污水处理厂)；③ 合同签订时间。

（C）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设计处理规模 ≥ 1.8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前述证明材料需能证明以下要素：① 污水处理规模；② 污水处理厂类型(是否为工业污水处理厂)；③ 合同签订时间。

（D）运营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负责运营的单位）或其控股子公司（持

股比例高于 50%) 承担过设计处理规模≥1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 要求提供 PPP 协议、BOT 协议等相关运营协议、业主证明(如有)、股权证明(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前述证明材料需能证明以下要素: ① 污水处理规模; ② 污水处理厂类型(是否为工业污水处理厂)。

3.3.2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至多允许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以及一家运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资格均应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并以运营方为牵头方, 提供联合体协议,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员工。

3.6 项目管理机构: 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会员登录(7.0)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 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20 元, 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0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地点为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监督部门及电话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0-86071301，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东方广场19号楼1203室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D栋
906室

邮 编：214434

邮 编：210037

联 系 人：黄炜豪

联 系 人：史工、夏工

电 话：18914191779

电 话：025-866362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576118085@qq.com

电子邮箱：shiyj@jcec.cn

2023年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东方广场 19 号楼 1203 室 联系人：黄炜豪 电话：18914191779 电子邮箱：576118085@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906 室 联系人：史工、夏工 电话：025-86636221 电子邮箱：shiyj@jcec.cn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芙蓉快速路以北，东兴路以南，长山大道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14.1.1”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模式（EPC+O），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以及竣工验收后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的一切事宜。 (1) 项目设计内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中标人不具备专业勘察资质的，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勘察单位实施项目勘察工作，该勘察单位需报招标人同意，但中标人应对勘察成果负责。</p> <p>（2）项目施工：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p> <p>（3）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p> <p>（4）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p> <p>（5）在委托运营期内，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需达到III类标准，委托运营期限为8年。</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453</u>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 <u>2023</u> 年 <u>3</u> 月 <u>20</u>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 <u>2023</u> 年 <u>5</u> 月 <u>1</u>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6</u> 月 <u>15</u>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u>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u>质量标准：<u>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现行的《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77 号）。</u></p> <p>物资采购质量标准：<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u></p> <p>委托运营质量标准：<u>满足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要求。</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2）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3）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设备采购价格需经招标人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4）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5）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1.11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偏离的内容：/</p> <p>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勘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最高限价：<u>31552.71</u>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含勘察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试生产费，不包括委托运营费用。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设计费（含勘察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试生产费。</p> <p>（1）设计费（含勘察费）报价：最高限价为<u>779.91</u>万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报价：最高限价为<u>28795.87</u>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为<u>21275.33</u>万元，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u>7520.54</u>万元。 （3）暂列金额：<u>1875.18</u>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4）试生产费：最高限价为<u>101.75</u>万元；</p> <p>注：设计费（含勘察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试生产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均运营费用最高限价：<u>3625.22</u>万元/年（水价综合单价（含税）最高限价为 <u>7.79</u>元/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 <u>委托运营期第1-5年的基本水量分别为0.8万吨/日、1.0万吨/日、1.2万吨/日、1.3万吨/日、1.4万吨/日，第6-8年的基本水量均为1.5万吨/日。</u></p> <p>注：<u>运营期年均运营费用报价，不计入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中。年均运营费用及水价综合单价（含税）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以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为准)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均运营费用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如为境外企业, 提供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u>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相关承诺书；</p> <p>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证明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4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电子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担保保函）（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p> <p>3、递交方式：</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p> <p>（2）如采用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u>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u></p> <p><u>②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需将有效的保函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会员端</u> <u>(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函上传模块。</u></p> <p><u>其他要求：</u></p> <p><u>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人确保自己的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www.jiangyin.gov.cn/ggzy/”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系统》。</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有问题请联系交易中心财务 0510-88027725。
3.2.5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为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p> <p>投标文件：（1）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方案设计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的要求。</p> <p>2、工程总承包报价清单应尽可能的细化，为招标人提供参考依据。</p> <p>3、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电子印章）及签名（或电子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招标、投标制作工具操作手册”。）</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p> <p>2、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p> <p>3、网上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递交。</p>
4.2.3	投标文件的份数	<p>①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内容包含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p> <p>② 投标文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5.2.1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有关要求详见本附表 10.3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p> <p>开标程序：</p>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p>（5）抽取相关系数；</p> <p>（6）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人，经济技术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库随机抽签确定。</u> 是否远程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 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7 家时则全部推荐。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7 人，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1.3	定标时间与地点	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定标时间与地点。
7.1.4	定标阶段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定标阶段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招标人要求参与定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普通光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应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与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2、招标人要求参与定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递交书面定标材料一正陆副，并进行密封（可采用密封袋、盒等形式，密封袋、盒等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定标材料按 10.1.1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注：书面定标材料封面上可标注单位名称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应保证书面定标材料与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材料提交截止时间要求：同定标会议开始时间。</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1 知识产权</p> <p>10.1.1.1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p> <p>10.1.1.2 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有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p> <p>10.1.1.3 未经招标人同意，用于本项目使用的相关基础资料均不得外泄，以及用于其他项目。</p> <p>10.1.1.4 经定标委员会定标，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的所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p> <p>10.1.2 同义词语</p> <p>10.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1.2.2 “签章”定义为签字或盖章。</p> <p>10.1.2.3 “主办方”与“牵头方”的定义是一致的。</p> <p>10.1.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4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p> <p>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p> <p>10.1.5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可盖鲜章和（或）签字后进行扫描再放入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中），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方盖章，其他地方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p> <p>10.1.6 友情提醒：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网上招投标用于上传的技术标文件模块中，存在容量限制，各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文件过程中，应本着精益求精的理念上传符合相应评分项的内容，防止技术标内容过大无法上传。</p> <p>10.1.7 综合服务费：中标人需按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如有）。</p>
10.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苏建招办【2017】3号文规定，本项目定标采取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的方式。</p> <p>2、定标方案：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5分，其次5-1分，以此类推，排名5以后的得0分，按总分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p> <p>2.1 定标因素：</p> <p>①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为牵头方）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过往业绩(含业绩相关性和影响力)等方面）、财务状况、奖项及荣誉、专利、专业技术人员规模；</p> <p>②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p> <p>2.2 票决依据：定标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上述定标因素进行投票计分；</p> <p>3、最终排名：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4、具体流程详见正文部分。</p>
10.3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特别说明：</p> <p>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任一方的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境外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或注

册证书等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各方(若有)分别填写信息和提供证明材料。

3.6.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应按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的而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具体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为准。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或修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为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内容包含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

3.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5份使用CA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问提出,招标人当场给予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招标人按第三章 2.1.1 条款规定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详见附件 1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境外企业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等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等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运营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费用及取费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投标价格	对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	所有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分值 7 分。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分值 50 分。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分值 43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p> <p>4、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评审技术标中的方案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p> <p>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定量评审表（方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9 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列第 9 名的可同时进入；如进入第一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9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第二阶段：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p>

		<p>商务标。</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案》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p> <p>注：当进入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7 名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1、 入围第一阶段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_9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__名</p> <p>2、 入围第二阶段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_7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__名</p>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标方案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 评审 (43分)	方案设 计文件 (35分)	<p>1. 设计说明 (7分)</p>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得分 0-2 分；</p> <p>(2) 论述各专业工程的设计特点是否全面深入。得分 0-2 分；</p> <p>(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得分 0-2 分；</p> <p>(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得分 0-1 分。</p>
			<p>2. 设计方案 (15分)</p>	<p>(1) 总体布置方案（总平面设计、工艺流程、设计高程）、工艺方案是否全面，工艺参数是否合理。得分 0-3 分；</p> <p>(2) 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得分 0-4 分；</p> <p>(3) 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进度满足要求，项目设计有完整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分 0-4 分；</p> <p>(4) 各专业（工艺、结构、电气、给排水等）工程设计方案是否全面，是否展示厂区总体建成效果图。得分 0-4 分。</p>
			<p>3. 设备方案 (3分)</p>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并提供承诺书。得分 0-1 分；</p> <p>2. 中标后，投标人所提供的自控系统能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设备的预防性防护、设备故障预警、能耗分析</p>

			等功能，投标人中标后需构建核心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可在电脑网页、手机 APP 客户端上实现上述功能，并融入到自控系统中。得分 0-2 分。
		4. 设计深度 (10 分)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的规定，包括方案说明深度、图纸详细程度等。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p>说明：</p> <p>①以上方案设计（1-4 条）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②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p>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运维方案 (3 分)	对整体运营思路、运营重难点分析、组织架构设置、日常运营规范等内容进行评分。
		说明：	

			<p>①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p> <p>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	经济标 评审 (50 分)	<p>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报价) (30 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p> <p>当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8% 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报价进行询标。</p>
		<p>年均运维费用报价 (20 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p> <p>注：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说明：</p> <p>①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商务标 评审 (7 分)	<p>项目管 理机构 (2 分)</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2. 负责设计的相关人员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成员设计方的在职人员）</p> <p>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p>

		<p>以上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p> <p>配有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p> <p>配有结构设计师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p> <p>配有电气设计师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含）以上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p> <p>配有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 负责施工的相关人员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0.5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成员施工方的在职人员）</p> <p>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p> <p>配有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注：工程总承包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不可兼任，每少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须提供所在企业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工 程 业 绩(2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范围内日处理量 2 万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含中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污水处理规模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相关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业绩，要能够证明该业绩中改建或扩建的新建部分规模达到日处理量 2 万吨及以上。业绩证明材</p>

		<p>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业绩不累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担过的 EPC 业绩均可加分。</p> <p>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与参与方均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p>
	运营业绩(1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负责运营的单位)或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50%)具有设计处理规模≥1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业绩,且该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集成电路企业,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要求提供 PPP 协议、BOT 协议等相关运营协议、业主证明(如有)、股权证明(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p>
	第三方信用(2分)	<p>投标人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 AAA 级得 2 分,信用等级 AA 级得 1.6 分,信用等级 A 级得 1 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 号)。</p> <p>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由负责施工的企业提供企业信用报告。</p>

注: 1、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及诚信库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2、因制作软件原因,投标人在文件制作时,开标一览表质量要求应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因制作软件原因,投标人在文件制作时,投标报价应填写工程总承包部分报价(不含年均运营费价)。

4、投标报价精确到元。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对应模块中，其中方案设计应上传至设计方案模块中，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中。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方案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1、定标程序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或联合项目业主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单位在职在岗员工，招标人不得委托外部咨询机构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 7 名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因招标人人数难以满足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或专业要求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或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但招标人成员所占比例不应少于定标委员会人员总数的 2/3。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人应同时组建由本单位监事会或纪检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2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结果，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定标候选人）进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有权在定标前对进入定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经营财务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给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可适当推迟。定标会议按下述 1.3 条步骤实施，保证定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一名中标人。

1.3 定标会议主要步骤：1、定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时间截止前签到，提交有关材料，并出示下述 2.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经监督小组核查合格后进行签到。未在定标会议时间截止前到场签到或未按要求递交有关材料的定标候选人将被拒绝。定标候选人在签到完成后即可离开现场；2、主持人在定标会议时间截止后，宣布会议开始；3、定标委员会熟悉方案设计文件；4、定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及发表意见；5、定标委员会打分、计分，并进行汇总；6、出具计分结果；7、根据结果排序，得分最高者即中标候选人第一名；8、定标委员会签字退场。

2. 定标程序其它规定

2.1 本项目定标环节无需定标候选人组织人员进行讲解答辩。

2.2 定标候选人派选本单位代表，携带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有关定标材料并签到，若有关证明材料或定标材料无携带或缺失，定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定标会议。

2.3 定标候选人签到时需提交的定标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条。

3.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票决定标法。

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5 分，其次 5-1 分，以此类推，排名 5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2 定标因素

本次定标因素共两项①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为牵头方）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过往业绩(含业绩相关性和影响力)等方面)、财务状况、奖项及荣誉、专利、专业技术人员规模；②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3.3 定标择优方案

定标因素①：定标委员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企业规模：资产总额大企业优于资产总额小企业；
- ②行业排名：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 ②过往业绩：运营业绩相关性高、影响力大的企业优于相关性低、影响力较小的企业；
- ④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低企业优于资产负债率高企业；
- ④奖项及荣誉：获得奖项及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奖项及荣誉少企业；

定标因素②：定标委员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 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4、定标，确定中标人

①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②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3.5、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6、中标人公示

①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②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③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④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

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 3 条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承包人）和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滞延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需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澄高行审备〔2023〕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设计处理规模污水6万m³/天，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模3.0万m³/d，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安装分1.5万m³/d规模分两阶段实施，即本次实施一期一阶段（土建3.0万m³/d、设备1.5万m³/d），同时配套建设收集管网和生态缓冲区尾水湿地

污水处理厂工程包含厂外管线工程、生态缓冲区尾水湿地和厂内污水厂工程等，其中厂外管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进水管线、中水管线、尾水管线及配套管沟工程等；厂内污水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污水厂总平土建及工艺，并配套公辅用房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监控安防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和实验仪器购置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芙蓉快速路以北，东兴路以南，长山大道以东；

工程承包范围：（1）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模式（EPC+O），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项目设计内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中标人不具备专业勘察资质的，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勘察单位实施项目勘察工作，该勘察单位需报招标人同意，但中标人应对勘察成果负责。

（2）项目施工：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道路、管线、

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3) 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4)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3年5月1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6月__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现行的《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77号）。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

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

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货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

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

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

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

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

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

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合法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

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

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

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验收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

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 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 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 (2) 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 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 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 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 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 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 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 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 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 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 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 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 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 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 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 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 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 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 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 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 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

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 (或)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 (或) 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

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取部分总价包干，部分据实结算的原则。

部分总价是指设计费（含勘察费）、设备购置费和试生产费按照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结算，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部分据实结算是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发包人竣工结算的价格和承包人中标的建安下浮率综合结算【建安下浮率=（建安控制价-建安中标价）/建安控制价×100%】。

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 应付的其它进度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 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 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 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 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 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 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 向发包人 or 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 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

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

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 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 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 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 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 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 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应进行交付; 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 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 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 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按审核结果,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 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 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

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

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2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4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用地，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1.5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提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1）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监理等各方的协调工作；（2）工程进度、形象进度的确认；（3）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4）负责工程造价确认与监督；（5）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6）合同管理；（7）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竣工结算。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

正常使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纠纷，发包人应协助承包妥善处理。

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由承包人与土建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

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江阴市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等。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监理、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

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特殊专业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确认为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其它执行通用条款第 4.5 条；

本项目允许承包人在其专业资质不能满足对部分工程内容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在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和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选定分包单位的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最终选定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不论发现时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扣除承包人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工程款不足抵扣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3) 其余详见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

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5.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调整设计图纸，调整后的图纸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4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人员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5 明确设计代表，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派驻现场的专业设计师不少于1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5.6 配合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或相关部门规定各自承担。

5.7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5.8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监督。

5.10 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2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5.11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从设计费中计扣的设计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100%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②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1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③设计人若未及时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1%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双方另行协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双方另行协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设备购置由承包人按照政府方认可的规格、型号、参数、档次、采购方案进行，由发包人进行监督，采购结果报发包人备案。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或发包人代表、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

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外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外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 5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无。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必须配合发包人的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年月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江阴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2.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3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项目设计规模、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发生变化及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变更外，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和试生产费的变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其投保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则在发包人审计的金额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确定。

13.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3.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3.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设备采购费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标准所需投入的所有设备及工器具（包含备品备件）的采购、运输、保管及其它相关费用。相关设备品牌、型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不予调整，出现变更部分需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后计入。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采取部分总价包干，部分据实结算的原则。

部分总价是指项目设计费（含勘察费）、设备购置费和试生产费按照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结算，除 13.2.1.1 条规定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不得调整。

部分据实结算是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发包人竣工结算的价格和承包人中标的建安下浮率综合结算【建安下浮率=（建安控制价-建安中标价）/建安控制价×100%】。

中标后方案设计阶段经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后由其评审确定估算不得低于可研报告中的估算价，初步设计阶段经甲方确认的初步设计后由其评审确定的概算不得低于可研报告（扣除暂列金）*0.96+暂列金，施工图设计阶段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后由其评审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预算分别不得低于各自的最高限价，若各阶段设计文件不能满足前述要求的，由中标设计单位调整相应阶段设计文件，否则应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30%。

竣工结算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高于发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的，合同总价款不调整；竣工结算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发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的，合同总价款按照竣工结算价款执行。承包人需完成审图版（或甲方确认版）施工图中的全部施工内容，未完成的内容，结算扣除。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的图纸范围外工程量按实结算。

14.1.2 建安费的竣工结算审计依据

（1）工程费用审核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2）材料价格确认：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江阴市有信息价按江阴市标准执行，江阴市没有的按无锡市执行）执行，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确认材料价（核价材料不下浮）。按上述办法确认后的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

（3）施工水电：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行缴纳，如由发包人代缴纳，最终财务结算时按实际缴纳金额扣除，最终工程结算水电费按定额消耗量及定额基价予以结算。

（4）人工单价确认：定额人工费执行施工同期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

有权不予调整)。

(5) 措施费计取方法：1) 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仅封闭建筑物可计取夜间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用可按相关文件计取，总价措施费中的其他费用不单独计取，装饰工程可计取已完工程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①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②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按考评表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相关文件计取。夜间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用等政策性规定可收取的费用按相关文件计取，所包含施工内容以费用定额中的解释为准，有区间值的取区间中值。2) 单价措施费：脚手架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基坑支护及降水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可按相关文件计取。3)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6)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的确认：分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相关内容计算施工图预算。

(7) 规费：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②环境保护税根据交费依据，按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8) 税金：9%，按国家政策调整。

(9) 其他约定：1、所有商品砼采用泵送或非泵送由各承包人自行考虑。所用砂浆均为预拌砂浆。2、工地重点抓好施工扬尘，要求“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排放达标、油品达标、智慧工地达标”；创建差别化工地；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各类工地主管部门加大对所管工地巡查力度，每周检查比例不少于80%。以上费用在报价时考虑费用，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计列。3、红线范围内铺设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在进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时，总包单位必须负责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含地坪及硬化场地混凝土）的破除工作及破除后建筑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后遗留的建筑垃圾、道路拆除后的混凝土、硬化场地混凝土的弃置及外运工作，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计列。4、总包单位在红线范围内所搭设的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后期施工，如对后期施工造成影响，必须无条件拆迁。总包单位在红线外位置搭设临时设施，如遇用地单位施工，不得影响用地单位施工，如对后期施工造成影响，必须无条件拆迁，同时承担一切损失。5、本次招标范围内电梯采购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电梯设备、安装材料、备品备件，并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直至买、卖双方及买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并领取使用许可证产生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6、承包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施工图预算不单独计列。7、项目红线范围内地下管线和杆线的迁移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迁移施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因实施迁移施工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损失，除承包人书面报发包人

确认后同意工期顺延外，其他工期、利润、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自行承担因此所需所有费用，施工图预算不单独计列。8、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设备安装费，设备安装费用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列。9、盘扣及高支模费用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金额（扣除设备购置费、暂列金、试生产费）的 2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协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另行协商。

（1）设计费（含勘察费）支付方式：

提交完整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含勘察费）总价的 40%；提交完整施工图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含勘察费）总价的 8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含勘察费）总价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结清该部分合同价款的余款。

（2）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试生产费支付方式：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完成合同工程量 4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合同工程量 6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合同工程量 95%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并经业主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款结算总金额的 85%；余款为结算金额的 1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依据结算审计单支付。

2) 设备购置费：设备到货进场后支付至设备合同价款的 70%；设备安装调试(指设备单机调试)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设备合同价款的 90%；委托运营进入商运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注：（1）施工阶段付款的基准价均为按照投标建安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为基准价。（2）承包人投标时的建安下浮率，即： $(\text{建安控制价}-\text{建安中标价})/\text{建安控制价}\times 100\%$ 。

3) 试生产费：委托运营进入商运后 7 日内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根据付款周期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编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根据付款周期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给第三方审核）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结果通知书、承诺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工程发包文件、工程结算书（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结算编制人编制资格章）、设计变更、签证单、工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电子文档等。竣工结算本项目竣工结算必须按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结算审核过程中，审计部门通知承包人核对工程结算，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2%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金的退还根据保修内容到期时间分批支付保修金直至最终保修内容及时间到期扣除发包方代为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付清余款。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无。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2.1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 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无。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查。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

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四部分 委托运营合同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江阴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

2023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

甲方： 江阴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鉴于：

甲方决定将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以“工程总承包（EPC）+委托运营”模式运作，公开选择同时具有市政工程设计能力、施工建设能力和较强的工业污水处理技术实力及运营经验的承包人或承包人组成的联合体，为甲方提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和设备采购一体化的服务，同时在运营期提供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服务。

____年__月__日，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下，江阴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式发售项目招标文件，最终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方法，定标委员会最终定标确定_____联合体为本项目最终中标单位。根据中标单位的联合体协议约定，_乙方_____作为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营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和污水处理服务。

甲方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委托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就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事宜签署的《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委托运营合同》（以下简称《委托运营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委托运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其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	指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公司	指乙方或乙方在江阴市高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生效日”	指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
“出水”	指经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后所排放的尾水。
“出水水质标准”	指本合同第 8.2 条款中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1)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 (2) 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的标准、规范等要求发生变化； 并且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支出增加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污水处理厂”	指江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项目设施”	指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
“移交日”	指运营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运营权”	指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运营权。

“运营期”	指本合同第 2.3 条款规定的委托运营期。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从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违约利率”	违约行为发生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利率。

1.2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按优先顺序排列）：

- （1）《委托运营服务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委托运营服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承诺书；
- （4）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
- （5）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6）双方约定的组成本项目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形成一个整体，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按照上述排列顺序解释，但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完成起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于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3 项目公司

本合同签署后，由乙方或乙方全资控制的主体在江阴市高新区出资设立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具体负责履行本合同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上补充签署，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2 运营权和委托运营期

2.1 运营权

2.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乙方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即：

(1) 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在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及无形资产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债务或担保是非乙方原因或乙方接收污水处理厂前导致或产生的除外）。

(3) 甲方应保证乙方运营权在运营期内的完整性、排他性。

(4) 整个运营期内，乙方拥有项目设施的使用权，无偿使用项目设施所占土地；项目设施所有权仍归属甲方所有。

2.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第 2.1.1 条款项下的运营权，并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2.1.3 委托运营期间内，针对本项目的改建、扩建、TOT 以及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规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变动，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的优先权。

运营期满需要遴选运营方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期。

2.2 商业运营日

本项目建设初步完工后，经甲方、乙方以及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根据本合同第 4 条的规定完成项目设施现场交接的，交接完成日即为商业运营日。

2.3 委托运营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第 14 条进行提前终止，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 8 年，自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算。

运营期间若需要办理各类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或证照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

3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甲方已经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授权和许可，和任何必要的外部审批。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甲方在第 3.1 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4.2 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1) 乙方依据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并已获得

为该等签订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乙方在第 3.2 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1 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4 污水处理厂的期初交接

4.1 交接内容

本项目设施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等，以及其他与项目设施运营所必需的设施、材料。

4.2 交接方式

本项目在乙方确认调试合格（连续 7 日出水稳定达标）后，甲方、乙方以及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对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拟交接的项目设施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进行清点造册、确认并交接。实际交接情况，由甲方、乙方以及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交接备忘录进行确认。

项目设施交接，不涉及任何需乙方安置的人员或承担的债务、担保等；乙方不负责接收前污水处理厂的成本费用、税款、行政处罚等。

4.3 按时交接

项目在乙方确认调试合格后，甲方、乙方以及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办理污水处理厂的交接确认。

乙方接收污水处理厂前，甲方应负责取得该污水处理厂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纸质版），否则乙方有权延后接收。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检查等，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依据相关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考核活动，并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奖惩措施；

(3)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5.1.2 甲方的义务

(1) 在运营期内，应保持乙方运营权持续有效，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非适用法律对本项目的干预，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需的外部条件。

(2) 按环评批复全部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信息登记和备案工作。

(3) 协调排污企业在排污口加装在线监测、电动闸门、流量计等装置，并与乙方在线监测

系统联网，前述设施投资由排污企业承担。

(4)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 协调排污企业与乙方签署污水处理接管协议。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自行决定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3) 与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有关的手续、政府批准，由甲方处理，与乙方无关。

5.2.2 乙方的义务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其辅助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责任和风险；

(2)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费运营、管理、维护和维修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时向甲方报告资产管理和运营状况，购买和保持必要的保险；并在运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

(3) 乙方不得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6 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6.1 基本要求

6.1.1 从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结束，乙方应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从接收点连续接收污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除外），将接收的污水处理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6.1.2 乙方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做好项目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全部设备和构筑物的完好。

6.1.3 甲方和乙方每年将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共同委托第三方有权机构对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乙方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修复校验。

6.1.4 运营期内，乙方应对厂区内的绿化采取有效养护措施，保证绿化接收时的效果，绿化符合国家、江苏省和江阴市有关标准规范。

6.1.5 自商业运营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

6.1.6 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本污水处理厂运行的活动。

6.1.7 乙方应按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税费。

6.1.8 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水质检验制度。

6.1.9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 (3) 本合同的约定；
- (4)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5) 谨慎运营惯例。

6.1.10 乙方负有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但对甲方向乙方移交污水处理厂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6.1.11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检查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6.1.12 运营期内，乙方维护材料及更换易耗件，材料、规格不得低于接收原标准。

6.1.13 运营期内，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管理设备、设施，要做到应急及时、措施合理。

6.1.14 运营期内，乙方应及时缴纳相应的水费、电费等费用（乙方接收项目设施前所产生的水电费、罚款、税费等各类费用不归乙方缴纳承担）。如果因为乙方长期拖欠水费、电费等费用导致本项目生产运营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2 人员配备

乙方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备齐全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确保日常运营管理人员以及安保、绿化、保洁等人员齐全。

6.3 报告制度

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要求的合理材料。

6.4 运营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6.5 暂停服务

6.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九十（90）个工作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

通知甲方，并上报生态环境、排水主管部门。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实际水量*污水处理单价结算

6.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两（2）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生态环境、排水主管部门。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乙方无权获得暂停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暂停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实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结算。

7 运营监管

7.1 运营监管主体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运营监管主体，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7.2 运行考核

按照相关运行考核办法，甲方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每半年考核一次，奖惩办法按照合同附件 1 执行。

7.3 临时接管

7.3.1 运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的；
- (2) 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5) 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运行维护不到位，且经过限期整改仍不能保证项目设施日设计处理能力或处理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3.2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8 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8.1 进水水质标准

江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主要为工业废水，所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影响活性污泥中生物菌活性。各排污企业应将其接管废水中的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及氟化物自行处理至满足污水处理厂规定的接管标准，且满足企业相关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及接管协议的要求；未列入表中的其他污染物进水指标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标准中间接排放限值。

表 8-1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mg/L

指标	PH	COD	BOD5	SS	NH3-N	TN	TP	氟化物
标准	6-9	300	80	280	40	50	5	15

注：达到污水接收条件，结合运营现状并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范围内，应做到应收尽收。

8.2 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需达到III类标准，主要指标如下：

表 8-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序号	名称	设计值	备注
1	pH	6-9	
2	COD _{Cr}	≤30	
3	BOD ₅	≤6	
4	SS	≤10	
5	NH ₃ -N	≤1.0 (3)	
6	TN	≤10 (12)	
7	TP	≤0.2	
8	氟化物（以 F ⁻ 计）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若政府根据最新政策要求需提高出水水质标准，双方应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8.3 回用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配套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0.9 万 m³/d，一期一阶段配套设备 0.45 万 m³/d，回用比例 30%，其中 20%回用于城市杂用，10%回用于河道补水，具体比例以批示环评为主。回用水水质主要指标优于准地表 IV 类、其他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消防以及外排标准相应要求，具体回用水水质标准如下：

表 8-3 回用水水质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回用水指标
1	pH	6~9
2	COD _{Cr}	<30

3	BOD ₅	<6
4	SS	<10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TN	<10 (12)
8	NH ₃ -N	<1.0 (3.0)
9	TP	<0.2
10	浊度	<10.0
11	色度	<20
12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注：括号内为水温≤12℃时控制标准。

8.4 污泥排放标准

参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项目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含水率应≤60%。

本项目污泥暂按一般固废考虑，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不超过 50km）并负责处置，项目运营期内，经甲方认可，可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产出污泥进行鉴定，若经鉴定为危废的，由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危废鉴定费用、运输和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实报实销，同时相应调减污水处理单价。

8.5 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NH₃、H₂S）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表 4 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8.6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调整

如果适用法律变化，从而有必要对本合同第 8.2 条款、第 8.3 条款、第 8.4 条款及第 8.5 条款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则该等调整属于“法律变更”的规定应适用，由此产生的资本性投入和/或运营成本增加，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9 水质检测和超标处理

9.1 水质在线监测

9.1.1 在线监测设备

（1）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前，甲方负责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接收点、交付点及其他地点（如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包括采样设备、数据采集仪），并与本项目的中心控制室、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设备的采购规格和质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在线监测指标

1) 在进水水质检测点, 监测 COD_{Cr}、氨氮、TN、TP、pH、氟化物(以 F⁻计)和进水流量;
2) 在出水水质检测点, 监测 COD_{Cr}、氨氮、TN、TP、pH、氟化物(以 F⁻计)和出水流量。
运营期内, 因政策调整导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新增监测指标或监测设备, 相关采购费用和设备运行成本由甲方承担。

(3) 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联网、备案和运行维护应按照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4) 在线监测系统应与江阴市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在线监测数据应上传至甲方和江阴市生态环境部门, 相关数据保存期限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5) 乙方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维机构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营维护, 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地上传至江阴市生态环境部门。

9.2 水质人工检测

9.2.1 乙方应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和其他污染物指标进行检测(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水质指标应委托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等规定。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做好数据报表的汇总和检测报告原件的整理、存档。

9.2.2 运营期内每月至少一次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提交第三方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以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乙方与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应报送甲方备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纳入项目成本。

9.2.3 水样采集和储存

(1) 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的采样时间及频率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乙方于次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2)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采集。

(3)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4) 水样储存应满足《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

9.2.4 指标检测

(1) 各种水质指标、污泥、废气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规定进行。

(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9.2.5 水质检测结果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 并每月向甲方报送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

电子文档，在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发生本合同第 9.3 条款的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监管员。

9.2.6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管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2)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随时在出水水质检测点按本合同第 9.2.3 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本合同要求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2.6 (2) 条款亲自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取样检测，抽查的出水水样按规范要求检测后不达标的，甲方可立即安排连续取样检测，若连续取样分析仍不达标，出水按超标处理，并以其日均值结果作为计算乙方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依据。

(4) 乙方对甲方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水质检测机构采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再次进行采样检测，甲方应支持乙方再次采样检测要求和检测结果。

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所有水质检测的异议处理。

9.3 进水水质超标

9.3.1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某一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8.1 条款规定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当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进水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保留水样以备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经检测若进水水质中任一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则认定该运营日进水水质超标。

运营期内，排污企业或现有排污企业所排放污染物有所变化时，双方商议对本合同第 8.1 条款规定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运营期内，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有权机构对该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生物池混合液、脱水后污泥、管网中污水等进行表 8-1 之外的水质指标进行检测并向甲方和江阴市生态环境、排水主管部门报备，并以此同时作为判断进水水质超标的依据之一。

9.3.2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 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应尽最大努力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如仍无法达到该标准，则乙方在此期间的出水超标免责，甲方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污水处理厂需要不少于七（7）天的恢复期。

(2) 在此进水超标期间及恢复期内因出水超标受到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增值税不能返还、运营成本增加及设备损坏造成的相关费用等损失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避免乙方受到处罚，如果无法避免处罚，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补偿

金额进行认定，认定后由甲方补偿并在次月与委托运营服务费一起支付给乙方。

(3) 在进水超标期间及恢复期内，若存在应急投加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支付。

9.3.3 一旦发生进水水质超标，或因进水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或乙方发现上游企业偷排、超排等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生态环境、排水主管部门报告。接到项目公司报告后，甲方应立即并积极协调排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对排污企业的执法检查，规范排污企业合法排污，并协同相关有权机构对违法排污行为责令改正、处罚，直至进水水质恢复正常。

9.3.4 甲方对乙方的免责，不能作为生态环境等其它部门免责的依据。

9.4 出水水质超标

9.4.1 从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结束的任一运营日，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8.2条款规定的标准，则视为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

9.4.2 运行期间，若因建设、设计缺陷或进水水质超标等非乙方情形导致的运行期间水质无法达到项目出水水质要求的，双方因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由甲方协调负责工艺调整或技术设备改造等。

9.4.3 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9.2.5条款的约定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管员。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非乙方原因导致出水超标的，如果乙方已实施了污水处理行为且已有投运成本发生，则由此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支付。

9.4.4 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工况条件下，出水水质超标的，乙方应按照第12.1条款的约定计算并支付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10 委托运营服务费计价

10.1 委托运营服务费计算方式

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乙方中标污水处理单价与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按季支付，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每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调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当实际水量小于基本水量时：

委托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基本水量-(基本水量-实际水量)×可变成本-污水处理单价中相应税金(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基本水量-实际水量)

(2) 当实际水量大于等于基本水量时：

委托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基本水量+(实际水量-基本水量)×可变成本+污水处理单价中相应税金(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实际水量-基本水量)

其中：

① 实际水量：乙方实际处理的污水量，以进水口计量的污水进水量为准；

② 基本水量：甲方承担的最低需求风险而设置的日污水处理基本量，根据本项设计规模、

园区实际处理需求综合确定。具体设置如下：运营期第一年为 0.8 万吨/日，第二年为 1.0 万吨/日，第三年为 1.2 万吨/日，第四年为 1.3 万吨/日，第五年为 1.4 万吨/日，第六年开始直至合作期满为 1.5 万吨/日。

③ 污水处理单价：根据乙方的中标价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单价中暂未考虑环保税，项目公司出水水质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标准的前提下，环保税由甲方根据税务部门实际征收金额另行支付。）。

④ 污水处理单价中相应税金（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单价组成表中的数据为准。

⑤ 固定成本：不随污水处理量的变动而变动的单吨污水处理所需成本，具体包括人工费、污水处理厂日常维护费、污水处理厂大修费、膜设备重置费、管网日常维护费、生态缓冲区运维费、管理费等。

⑥ 可变成本：随污水处理量的变动而变动的单位污水处理所需成本，具体包括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与运输费，以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单价组成表中的数据为准。

10.2 委托运营服务费调价

考虑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受人员工资、电费、药剂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的影响，本项目设置基于人员工资、电费、药剂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的定期调价机制。双方在运营期每三年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首次调价时间为运营期第四年，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m K$$

(1) $n - m \geq 3$ (原则上每隔 3 年调整一次)

(2) 当 $m = 1$ 时， P_m 为乙方第一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

$$K = C_1 (E_n / E_m) + C_2 (L_n / L_m) + C_3 (Ch_n / Ch_m) + C_4 (CPI_{n-1} / 100) (CPI_{n-2} / 100) (CPI_{n-3} / 100) + C_5$$

除本方案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参数说明如下：

P_n	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单价
P_m	第 m 年的污水处理单价
K	调价系数
n	第 n 年是污水处理单价的当年
C_1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2	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3	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4	污泥运输和处置费占污水处理单价的比例
C_5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药剂、污泥运输和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作为不调整系数；其中 $C_1 + C_2 + C_3 + C_4$

	+C5 =1
En	第 n 年时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大工业用电”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Em	第 m 年时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大工业用电”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Ln	第 n 年由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分行业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n-1 年江阴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m	第 m 年由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分行业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m-1 年江阴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n	第 n 年时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的指数
CHm	第 m 年时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m-1 年的指数
CPI _{n-1}	第 n-1 年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公布的 CPI 指数
CPI _{n-2}	第 n-2 年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公布的 CPI 指数
CPI _{n-3}	第 n-3 的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公布的 CPI 指数

注： C1= __%、C2=__%、C3=__%、C4=__%、 C5=__% （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

10.3 其他相关费用

10.3.1 如果非因乙方原因，污水处理厂出水无法连续七【7】日达到稳定达标排放的，乙方有权提出改造建议。如确需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对项目设施实施改造的，由甲方负责实施，乙方应尽到配合甲方实施的义务，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改造后增加的运营成本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0.3.2 除膜设备重置及污水处理厂的大修外，运营期内如果涉及到其他设施（含管网）的大修、重置，费用由甲方负责或者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后，费用据实结算。

10.3.3 如果委托运营期间需要发生其他资本性支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3.4 若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本项目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污水处理设备，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11 开票和付款

11.1 账单和票据

11.1.1 乙方应在自商业运营日起每个季度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10.3 条款计算的需由甲方补足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1.1.2 甲方应负责在收到根据上述第 11.1.1 条款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根据审核结果，最晚不迟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天向乙方支付上一运营季度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服务费。

11.1.3 如果甲方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本合同第 17 条解决。

11.2 逾期付款

11.2.1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 11.1.2 条款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

11.2.2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迟延付款金额的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1.2.3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决议，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迟延付款金额以违约利率计息。

12 违约金

12.1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12.1.1 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第 8.2 条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12.1.2 任一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超标，以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计算违约金。

12.1.3 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超标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超标排放量=出水污染物实际浓度×当日出水水量

12.1.4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2×当年适用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服务费单价×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12.2 除存在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外，乙方对甲方承担的累积责任，无论是在运维协议下的、侵权上的或其他上的责任，每年不得超过乙方在该年度所收取的运维费部分比例 20%，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3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迟

延付款金额的违约利率（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12.2.1 甲方应在发现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 条款的违约行为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说明乙方违约的行为及相关违约处罚意见。

12.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款的规定计算违约金，并在根据本合同第 11.1 条款向甲方开具的账单中将该违约金金额从委托运营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季度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该季度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下个季度的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2.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款的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均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12.3 违约金金额的争议

各方如对违约金金额发生争议，应根据第 17 条解决。

13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的运营权益，具体以期初乙方接收的范围为准，包括：

（1）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项目管理资产、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2）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管理制度、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3）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但如相关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是甲方或污水处理厂资产所有人导致或产生的除外。

13.2 移交方式

在运营期满一（1）个月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复核及设备性能测试工作（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订预移交备忘录。运营期满之日，双方正式签订移交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工作，此后将由甲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13.3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13.4 人员和人员培训

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13.5 修复责任期

移交后项目设施的修复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六（6）个月。修复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修复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3.6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

14 提前终止

自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甲乙双方应尽快完成污水处理厂的移交；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补偿金计算标准如下：

表 14-1 提前终止补偿计算表

条款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违约金/终止补偿金
14.1	甲方发出的终止（乙方严重违约）	B
14.2	乙方发出的终止（甲方严重违约）	B
1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协商解决
14.4	不可抗力	协商解决

其中：

1、乙方严重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第 3.2 条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乙方被相关主体申请破产且被人民法院受理的；

（3）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下全部或部分经营权或相关权益的；

（5）乙方的运营绩效考核分数连续 4 次低于 60 分；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

（7）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甲方严重违约：

（1）甲方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声明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未实质性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委托运营服务费，且超过 6 个月的。

3、法律变更：详见 1.1 条定义“法律变更”

4、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5、B：指违约金，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金额为已运营期间的年度平均委托运营服务费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厂外供电中断超过二十四（24）小时；

(6) 政府部门实施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相关的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7)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15.2 不可抗力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

如发生第 15.1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污水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则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该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15.3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重要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十五（15）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16 补偿

16.1 一般补偿

运营期内，如发生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指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投资、资本金增加等，下同）增加，甲方应对乙方全额补偿。

16.2 补偿形式

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一次性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调整委托运营服务费和延长委托运营期。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友好协商解决

17.1.1 若各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7.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根据第17.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7.2条款的规定。

17.2 仲裁

若各方未能根据第17.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18 其他条款

18.1 合同的转让

未经合同签署的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签署的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合同义务向第三方概括转让。

18.2 保密

各方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文件、信息和方法，以及合同签署各方未经公开的保密信息，各方负有保密义务。

18.3 通知和其他通讯交流

根据本合同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和其他信息，包括批准、同意、决定、指示和请求均应书面发出，可通过专人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或传真发往各方的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8.4 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包括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附件 1 绩效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每项最多扣完为止，不为负分）
一	人员管理（8分）	法定代表人及厂长	1	法人代表及厂长（经理）未持有由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扣1分
		工艺管理人员	1	未配有专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扣0.5分；从岗一年以上的工艺管理人员无对应技术专业及职称，扣0.5分。
		生产人员	2	人员配备不满足处理规模要求，扣1分；生产人员占比低于50%，扣1分。
		运行操作人员	2	运营操作人员持岗上证率得分=2*持证率；持证率=（持证人员数/操作人员总数）
		运行管理机构	1	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扣1分。
		岗位职责	1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扣1分。
二	工艺运行管理（25分）	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和工艺技术参数	5	未明确、细分各生产工艺环节，扣1分；各工艺环节未指定负责人，扣1分；变配电、化验、污泥处理、消毒等各工艺环节未明确技术规程，每缺一项扣0.5分，最高扣2分； 工艺技术控制参数未上墙扣1分。
		检修和停水年度计划	3	未制定年度分组检修和更新改造停水计划扣3分，其中计划不规范、欠完善，扣1分；全年正常运行天数低于347天，扣2分。
		厂区噪音控制和臭味控制	2	噪声、废气不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如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各扣1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3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生产运行数据不合理扣1分；计算机记录未备份扣1分。
		生产运行过程控制	5	生化池未配置溶氧仪等对工艺调控起指导作用的在线仪表扣1分，管理不善的扣0.5分；未按要求对生化池污泥SV、SVI、MLSS和微生物镜检等分析的，每项次扣1分，最多扣3分；未按要求在中控室显示出厂水流量、脱水前的进泥量、出厂水COD、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生化池表面曝气机电流（或鼓风机风量）、溶解氧、污泥浓度的，每缺一项扣0.5分，最高扣2分。
		生产运行实际情况	5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污水处理量、污泥运输量、自来水用水量、电耗、药耗等记录情况，是否与实际吻合，每发现一次不吻合扣1分。最高扣5分。
		生产运行成本分析	2	未进行季度生产运行成本分析的，扣0.5分。最高扣2分。
三	水质管	水质检测化验机	4	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的扣1分；不能自检的检测项目未委托

	理 (22分)	构		检测的, 扣 1 分; 未建立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 扣 1 分; 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管理不规范, 扣 0.5-1 分。
		在线监控水质	2	排放口未安装 COD 、氨氮、TN、TP、pH 等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设备, 不得分; 在线监测数据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扣 1 分; 所抽查的在线监测设备记录数据与所汇报资料相差较大, 扣 0.5 分; 无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和检查报告 (非乙方原因除外), 扣 0.5 分。
		取样和保管	2	水样取样不规范扣 1 分, 保管不规范扣 1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7	根据设计出水标准, CODCr、BOD5、氨氮、总磷、SS 各项综合合格率=100%, 得满分, 有一项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 一天不达标扣 0.5 分, 最高扣 7 分。(进水超标除外)
		排放标准	2	出水水质或是废气排放不符合约定标准及环评与环保审批意见要求 (如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调整环保、污水排放等要求的, 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扣 2 分。
		检测周期和检测报表	3	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的, 扣 1 分, 检测报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扣 1 分, 检测报表不真实, 扣 1 分
		污泥处置含水率	2	月平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超过 60%每月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四	污泥管理 (4分)	污泥处置制度及运行记录	2	污泥外运处置未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每次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 每处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
		设备管理人员及管理制度	2	未设置设备管理专员扣 1 分; 设备润滑、大中小修管理制度未制订或不健全的, 扣 1 分。
五	设备管理 (15分)	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日常检查维护统计	2	设备完好率统计表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 无设备日常巡视检查维护记录, 扣 1 分, 检查维护记录不全, 扣 0.5 分。
		设备及设施运行状况	4	设备外观整洁; 螺栓齐全牢固; 油漆良好无锈蚀; 设备无腐蚀, 润滑充分; 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附属设备工作正常; 整机运行平稳可靠; 使用高效节能设备; 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 设备完好率应≥95%。设备完好率<95%, 扣 2 分; 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0.1 分, 最高扣 1 分; 污水、污泥处理设施不具备或未开展正常生产, 且无合理理由, 扣 1 分。
		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2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 一处不正常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2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 扣 1 分; 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未落实, 扣 1 分。

		厂外污水管网维护管理	3	管网通水流畅, 管线上的检查井、支管、沉淀池、井盖、倒虹井管等构筑物有较多沉淀物的, 每发现一次, 扣 0.5 分, 有严重破损或渗漏的现象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生态缓冲区维护管理	2	缓冲区绿化养护不符合行业标准、河道淤泥堆积、有难闻气味的、工作人员散漫怠工的、每发现一起, 扣 1 分。
六	安全管理(8分)	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管理	2	未配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健全三级安全管理各扣 1 分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	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定位图、逃生示意图等标志, 每一处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 未定期检查或更新安全防护用品的, 扣 1 分; 电气设备和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证书或检定报告书, 缺一项, 扣 1 分。
		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	2	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 扣 1 分; 无具体的安全培训计划, 扣 0.5 分。
		建筑物外观、道路、路网、绿化养护	2	场区内构筑物和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 每处扣 0.5 分; 道路不完好、不整洁, 路网没有满足生产需要, 每处扣 0.5 分; 绿化养护未到位, 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七	厂容厂貌管理(4分)	生产和办公场所、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	2	生产和办公场所不整洁, 物品摆放不整齐, 每处扣 0.5 分; 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未上墙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管道、井盖、管阀、管件	2	管道有破损泄漏, 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盖不完好, 井内有杂物、积泥和积水, 每处扣 0.5 分; 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内和露地管阀、管件有缺损, 有明显锈蚀, 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八	档案管理(3分)	档案室和专(兼)职档案人员	1	设置档案室和配备专(兼)职档案人员, 得 1 分; 少一项, 扣 0.5 分
		档案管理	1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 1 分; 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安全、财务、人事等档案, 少一项, 扣 0.5 分。最高扣 3 分。
		财务账册	1	财务账册健全、真实、清楚得 1 分; 账册不健全扣 1 分, 不真实、不清楚,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九	财务管理(4分)	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	2	建立良好的财务管理管理和监督制度的, 得 2 分, 少一项, 扣 1 分。
		报表和财务计划	2	按时提交月、季、半年和年度报表和财务计划, 得 2 分; 未按时提交, 不得分。
十	社会评	整改情况	3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 得 3 分; 整

	价(7分)			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0.5分。
		公众监督	4	无不良投诉，得4分；投诉一次扣2分，最高扣4分。

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每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算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费，每年考核2次、每半年1次，年度考核结果取两次半年度考核结果的平均值。

当总评分大于等于85分，委托运营服务费按100%结算；总评分小于85分大于等于75分，委托运营服务费按90%结算；总评分小于75分大于等于65分，委托运营服务费按80%结算；总评分小于65分大于等于60分，委托运营服务费按70%结算；总评分小于60分，甲方不支付污水处理委托运营服务费。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规定。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资产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含勘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试生产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4)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设计费（含勘察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中标人不具备专业勘察资质的，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勘察单位实施项目勘察工作，该勘察单位需报招标人同意，但中标人应对勘察成果负责。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列金额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的目的：本项目为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二) 工程规模：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设计处理规模污水 6 万 m³/天，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模 3.0 万 m³/d，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安装分 1.5 万 m³/d 规模分两阶段实施，即本次实施一期一阶段（土建 3.0 万 m³/d、设备 1.5 万 m³/d），同时配套建设收集管网和生态缓冲区尾水湿地。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 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本项目为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二) 包括的工作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模式（EPC+O），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以及竣工验收后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的一切事宜。

(1) 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中标人不具备专业勘察资质的，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勘察单位实施项目勘察工作，该勘察单位需报招标人同意，但中标人应对勘察成果负责。

(2) 项目施工：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3) 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4)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施工审

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5) 在委托运营期内，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需达到III类标准，运营服务期限为8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竣工备案工作；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江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及操作和维修手册；

5. 培训工作范围：设施、设备操作和维修；

6. 保修工作范围：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三) 工作界区：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芙蓉快速路以北，东兴路以南，长山大道以东。该地块为江阴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旧址，目前已全部拆迁并围挡。该地块占地面积 66.8 亩，其中用地红线较沿江高铁退让 50m，较高压走廊退让 15m。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调节池、事故池、高效澄清池、水解酸化池、AOA 生化池、MBR、加载高效沉淀池、V 型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次钠消毒、排水泵房，总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按合同要求。

2. 施工用水：按合同要求。

3. 施工排水：按合同要求。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无。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合同正式签订即为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三) 进度计划：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四) 竣工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五)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六) 其他时间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按现行规范规定。

(六) 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 15 套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套

(3) 竣工图编制文件 8 套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3) 其他要求：无。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设计质量：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现行的《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77 号）。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有）：/。

(三) 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执行。

(五) 沟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 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 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 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 设备供应商：必须获得招标人的同意，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核心设备档次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档次
1	潜污泵	赛莱默、苏尔寿、海斯特、格兰富或等同
2	潜水搅拌机、潜水推流器、内回流泵	赛莱默、苏尔寿、威乐、格兰富或等同
3	膜格栅	艾维、北排、希美或等同
4	MBR 系统	GE、科氏、世浦泰、住友、三菱、旭化成或等同
5	管式曝气器	瑞好、诺锐、EDI、耶格尔、OTT 或等同
6	螺杆风机	艾珍、GD、阿特拉斯或等同
7	臭氧发生器	龙净、国林、康尔或等同
8	板框压滤机	景津、中大贝莱特、兴源或等同
9	螺杆泵	耐驰、MONO、西派克或等同
10	仪表	WTW、哈希、E+H 或等同
11	大屏	海康、大华、利亚德、联建光电或等同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 一般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一、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二）项目简介：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设计处理规模污水 6 万 m³/天，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模 3.0 万 m³/d，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安装分 1.5 万 m³/d 规模分两阶段实施，即本次实施一期一阶段（土建 3.0 万 m³/d、设备 1.5 万 m³/d），同时配套建设收集管网和生态缓冲区尾水湿地。

污水处理厂工程包含厂外管线工程、生态缓冲区尾水湿地和厂内污水厂工程等，其中厂外管线工程包括不限于：污水进水管线、中水管线、尾水管线及配套管沟工程等；厂内污水厂工程包括不限于：新建污水厂总平土建及工艺，并配套公辅用房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监控安防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和实验仪器购置等。

本项目总用地约 66.8 亩（污水厂部分，不含 厂外管线、生态缓冲区尾水湿地）。在总平面设计上以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经济合理为原则，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同时，结合工艺流程、结构形式等因素布置各功能单元。根据总平面布置图，新建两处出入口与厂外道路相接。

二、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2）给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及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T18919-200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8-2022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
(3) 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及标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工业建筑防腐设计标准》（GB50046-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 结构设计规范及标准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 200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 200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混凝土水池软弱地基处理设计规范》（CECS86-201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5) 供电、自控仪表及通讯设计规范及标准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50227-201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
《自动化仪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三、设计范围

(1) 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和服务、专业设计配合和服务、联动调试指导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系统调试并配合环保验收等相关服务。

(2) 专业设计

本工程的专业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工艺、给排水、电气、自动化控制、消防、安防、绿化、厂区道路、管线综合设计及厂外管线、生态缓冲尾水人工湿地等，在《可

行性研究报告》“总平面布置图”内满足发包人要求所规定的实现与厂内外衔接，形成生产运行的完整工艺系统、全部使用功能、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设计等相关合格审查审批，满足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和其他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施工期间、竣工验收、调试的设计服务，包括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3) 工艺标准及水质水量要求

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根据主要排水企业行业特点，主要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其它指标执行表 1 标准中间接排放限值。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需达到III类标准，主要指标如下：

表 01 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mg/L	300	≤30
3	BOD ₅	mg/L	80	≤6
4	SS	mg/L	280	≤10
5	NH ₃ -N	mg/L	40	≤1.0 (3.0)
6	TN	mg/L	50	≤10 (12)
7	TP	mg/L	5	≤0.2
8	氟化物（以 F ⁻ 计）	mg/L	15	≤1.5

注：括号内为水温≤12℃时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 /d，配套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0.9 万 m³ /d，一期一阶段配套设备 0.45 万 m³ /d，回用比例 30%，其中 20%回用于城市杂用，10%回用于河道补水，具体比例以批示环评为主。回用水水质主要指标优于准地表 IV 类、其他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消防以及外排标准相应要求，具体回用水水质标准如下表：

表 02 回用水水质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回用水指标
1	基本要求	--	无漂浮物，无令人不愉快的嗅和味
2	pH	无量纲	6~9
3	COD _{Cr}	mg/L	<30

4	BOD ₅	mg/L	<6
5	SS	mg/L	<10
6	石油类	mg/L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8	TN	mg/L	<10 (12)
9	NH ₃ -N	mg/L	<1.0 (3.0)
10	TP	mg/L	<0.2
11	浊度	NTU	<10.0
12	色度	度	<20
13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注：括号内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控制标准。

污泥处理目标为脱水后含水率低于 60%，脱水机处理能力须满足产量（有机污泥和无机污泥）和工作时间等要求，原则建议规格统一。除臭处理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建构筑物要求概述

污水厂建构筑物，必须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消防等部门对于各子项在采光、通风、防火、交通、节能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

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屋面防水等级 II 级，防水材料耐久年限 10 年。结合工艺需要水池设置防水、防腐层，地下部分应设外防水。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一管：进水池、进水在线监测间；变电所；

预处理箱体：调节池、高效沉淀池、强化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调理池、加药池、脱水机房、预处理除臭基础、配电间；

深度处理箱体：膜格栅池、生化池、MBR 池/设备间、风机房、加载高效沉淀池、V 型深床滤池及风机房、臭氧接触氧化池、初期雨水池、加药间、机修间、排烟机房、仓库、接触消毒池、出水在线检测间、配电间、事故池、消防水池、深度处理除臭基础；

臭氧发生器间；危废车间；综合楼；门卫等。

（5）低碳及智慧化要求概述：

项目建设尽量选用低碳材料；照明选用节能设备及控制系统；系统运行要求自控化水平高，设置运营管理系统等智慧化管理系统。

四、建设方案及其他要求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勘察）

详见百度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kpzD17jDY_mPDx7fjg0Zw?pwd=6gjk

提取码：6gjk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为准)

封面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

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

(EPC+O) (项目名称) 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封面（商务标）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

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

(EPC+O)（项目名称）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投 标 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RMB¥__元/年）的年均运营费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委托运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若有）分别填写信息和提供证明材料。本页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境外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资质证书、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以诚信库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注：1、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2、投标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表格并后附证明材料；

3、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 注：1、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2、投标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表格并后附证明材料；
- 3、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1、投标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表格并后附证明材料；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诚信库中为准的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同时具备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并具有运营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或境外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未处于动态监管结果不合格状态承诺书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运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运营协议，如 PPP 协议，BOT 协议等或业主证明（如有）、股权证明（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境外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

设计、施工企业的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未处于动态监管结果不合格状态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运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运营协议，如 PPP 协议，BOT 协议等或业主证明（如有）、股权证明（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承诺书 1：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格式自拟）

承诺书2：（格式自拟）

我方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拟采用的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商）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不再更换。招标文件未明确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的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档次	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备注
1	潜污泵	赛莱默、苏尔寿、海斯特、格兰富或等同		
2	潜水搅拌机、潜水推流器、内回流泵	赛莱默、苏尔寿、威乐、格兰富或等同		
3	膜格栅	艾维、北排、希美或等同		
4	MBR 系统	GE、科氏、世浦泰、住友、三菱、旭化成或等同		
5	管式曝气器	瑞好、诺锐、EDI、耶格尔、OTT 或等同		
6	螺杆风机	艾珍、GD、阿特拉斯或等同		
7	臭氧发生器	龙净、国林、康尔或等同		
8	板框压滤机	景津、中大贝莱特、兴源或等同		
9	螺杆泵	耐驰、MONO、西派克或等同		
10	仪表	WTW、哈希、E+H 或等同		
11	大屏	海康、大华、利亚德、联建光电或等同		

承诺书3：（格式自拟）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2）第三方信用报告；
- （3）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
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
(EPC+O)（项目名称）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勘察）				
1.1				
1.2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2.1				
2.2				
3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3.1				
3.2				
4	暂列金（不可竞争费用）				
4.1				
4.2				
5	试生产费				
5.1				
5.2				
工程总承包报价					<u>1+2+3+4+5</u>
6	年均运营费用			_____万元/ 年（__元/吨）	不包含在工程 总承包报价中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注意，发包人需求部分说明内存在不可竞争费，所有投标人必须将此费用列入报价表中，且不得变动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过程中各家根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

（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不作强制性要求）

封面（技术标 1 暗标）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
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
(EPC+O)（项目名称）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技术标 2）

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
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
（EPC+O）（项目名称）一个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定标方案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